

协议书

甲方：爱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6层

电话：010-53208617

业务代表人：文黎丽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招商局广场南楼26楼

电话：021-22212288

业务代表人：陈俐

甲、乙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利益共享的原则下，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总则

- 根据【“全国防控重大慢病创新融合试点项目管理委员”与“2023健康中国发展大会”】（以下称“主办方”）委托并指定乙方为【2023健康中国发展大会/全国防控重大慢病创新融合试点项目分会场会议】（下称“会议”）提供展览招商服务；
- 甲方拟参与“【2023健康中国发展大会/全国防控重大慢病创新融合试点项目分会场】”会议，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会议服务费。

第二条：服务范围

甲方按照下列方案对 2023 健康中国发展大会/全国防控重大慢病创新融合试点项目分会场会议提供支持，并获得主办方提供的以下权益(暂定)：

- 主会场席位 1 位；
- 分会场贵宾席位 2 位；
- 嘉宾分会场发言 1 位；
- 2023 健康中国发展大会/全国防控重大慢病试点项目会议协办单位授牌；

5. 主会场免费出席名额 2 位，分会场免费出席名额 5 位；
6. 会前 30 秒暖场视频 1 条（企业提供视频，经审核后播放）；
7. 签到处企业 Logo 展示；
8. 日程单页企业 Logo 展示；
9. 会议指路系统企业 Logo 展示；
10. 会场外企业易拉宝展示 1 处；
11. 标准展位 1 个；
12. 分会场资料入袋；
13. 试点项目展位形象展示。

甲方获得的权益为暂定，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权益内容进行调整，主办方保留所有没有经主办方或乙方明确授予甲方的权利和利益。

1. 本次活动的期限为 2 天，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为止。
2. 乙方负责在指定的活动期间内协助甲方与主办方沟通，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应权益。甲乙双方应对协议内容以及甲、乙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永久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
3. 甲方在会议中超出本协议范围的业务与乙方无关。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乙方及主办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中英文名、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名单、公司基本情况等有关文字、图片资料给乙方，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因甲方迟延提供相应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取得权益的，因此产生的损失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展览现场展示的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宣传墙板，发放的宣传品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出现违法、虚假、夸大、误导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内容。
3. 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费用。
4. 甲方应自觉遵守会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会议现场的良好秩序。
5. 甲方因自身原因决定取消本次赞助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且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及主办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6. 甲方的权益包含“标准展位”的，甲方需自行负责与场地方协调展位位置，并由

甲方自行根据会议的有关要求进行布、撤展。甲方应严格在所属展位区域内进行布展，不得随意占用公共通道及其他展位展示产品，自觉保护好各自展位内设施。

7. 甲方确保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并确保该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收取甲方支付的费用并自行支配。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本次会议期间协助甲方与主办方沟通与本协议内容相关的事宜，并向甲方传达主办方就权益内容调整或实行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经济条款

1.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全部金额人民币 【 500000.00 】 元（【伍拾】万元整），款项到账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给予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摘要为：服务费）。
- 2) 收款账户信息：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 3) 如果由于政府干预、与法律相抵触、自然灾害、公敌行为、罢工、劳工冲突或其他不受双方控制的因素影响，使得本协议执行受阻或无法履行，受阻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协助甲方与主办方沟通退款或延期事宜。
- 4) 双方进一步确认，甲方支付合同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约定权益的资格。但甲方因落地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布展费、场地费、人力费、搬运费等，概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协议期间主办方要求另行收取其他费用或主办方因调整权益而新增的费用，亦由甲方自行承担。

2. 违约责任

- 1) 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费用，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01% 计算每日利息。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 2) 甲方对自己所提供的宣传信息、广告内容等的真实性负责，因真实性、合法

性等问题发生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且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 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权益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 4)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可向违约方发出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上述通知的 15 日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做出更正之时，守约方可以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保留其解释权。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及在本合同基础上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签署、修改及终止受中国法律管辖，一旦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执，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需承担包括胜诉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诉讼费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